

关于纵目科技（厦门）有限公司预重整一案 债权申报期限延长的公告

（2026）纵目厦门破管（临）字第3号

纵目科技（厦门）有限公司全体债权人：

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12月8日以（2025）闽02破预5号《预重整决定书》，决定登记纵目科技（厦门）有限公司（下称“纵目厦门”）预重整，并于同日作出（2025）闽02破预5号之一《决定书》，指定上海锦天城（厦门）律师事务所担任纵目厦门的临时管理人。

2025年12月24日，临时管理人通过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案件辅助系统（xm.courtpcw.com）发布标题为《纵目科技（厦门）有限公司预重整案债权申报通知书》的公告，就预重整登记、临时管理人指定及债权申报事宜进行公告。上述公告载明债权申请期限截至2026年1月26日，但目前债权申报期限即将届满，尚有部分债权人未能及时向临时管理人递交债权申报材料，已申报债权人亦存在需补充申报材料但未补充的情况。

为避免遗漏，现临时管理人特决定延长纵目厦门预重整案债权申报期限至2026年2月28日。

如贵方对纵目厦门享有债权，请于2026年2月28日前按原《债权申报通知书》及其附件要求向临时管理人申报债权。债权人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，相关不利后果由债权人自行承担。（注：《债权申报通知书》及其附件可通过如下方式获取：①使用浏览器进入“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案件辅助系统（网址：xm.courtpcw.com）”；②点击“公告栏”；③搜索“纵目科技（厦门）有限公司预重整案债

权申报通知书”；④从公告文件列表中下载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纵目科技（厦门）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

2026年1月23日